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和《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章程》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代管协会选举暂行办法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将一次直接选举产生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领导成员。

第三条 选举工作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五条 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第六条 本次选举工作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人事工作的领导主持选举。

第七条 理事获得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 1/2 以上赞成票为当选；常务理事获得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 2/3 以上赞成票为当选。

第八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 3 人，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3 人。由选举主持人向大会报告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选举工作程序

(一) 审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 选举主持人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会人数，

确认选举的有效性。

（三） 发放选票。

（四） 选举主持人向大会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五） 选举人按照规定要求填写选票后进行投票。

（六）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进行验票、点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如果多余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须重新选举。

（七） 计票人进行计票，计票完毕，由选举主持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

第十条 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在选举记录上签字。选票统一封存备查，加盖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公章。封存后的选票由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秘书处统一保管到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

第十一条 选举工作结束后，会员单位对选举计票工作有疑问的，可以在大会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要求复查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经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原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同时在场进行拆封查验。查验结果，按本选举办法办理。查验结束，按第九条要求再次封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